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18〕728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司法厅，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司法厅组织实施全省高级、中级、初级律师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可向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收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高级每人 650 元，中级每人 300 元，初级每人 260 元。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执收单位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6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